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6月

李應元署長談臺灣環境保護展望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105年5月25日召開記者會，強調環保署施政應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以預防為優先並落實預警機制，以期建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李署長同時提出10大環境工作方針，並特別針對民眾當前最關心的細懸浮微粒污染、環境執法及國際環保合作，做出重要指示。

蔡總統：嚴格把關環境 走向循環經濟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105年5月25日召開記者會，說明環保署未來施政展望及施政方針。李署長於記者會指出，蔡英文總統於就職演說時，即強調環保工作之重要。蔡總統並指出應嚴格管制各種污染，並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使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蔡總統同時呼籲國人應嚴肅看待氣候變遷。環保署將傾全力達成蔡總統之環境政策。

李署長：預防優先 10大方針追求永續臺灣

遵循蔡總統之環境政策，李署長強調環保署之施政願景，應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期望能建立一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臺灣。

李署長為此提出10大環保施政方針：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能資整合，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塑造零廢棄、低能耗、環境友善之社會。

二、落實源頭減量，加強廢棄資源清理體系的管理與追蹤；加強與檢調合作，嚴懲四處流竄之非法棄置廢棄物。加強廢食用油與過期食品之流向管理，輔導往合法的方向再利用，不允許有再次流入餐桌的管理漏洞。

三、督促縣市進行區域合作，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未來擬推動修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調度分配地方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之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及機具，以有效整合運用一般廢棄物處理資源。

四、推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改善空氣品質，並與經

目錄

| | |
|--------------------------------|---|
| 專題：李應元署長談臺灣環境保護展望..... | 1 |
|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委員會 在英國召開..... | 3 |
| 響應世界環境日 環保署呼籲保護環境生態與野生動植物..... | 4 |
| 環保署將以2年40億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空氣品質..... | 5 |
| 修正發布「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 5 |
| 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限值..... | 5 |
| 科學園區科技大廠落實環評結論年回收水量超過4億噸..... | 6 |
| 修正兩項環評相關作業要點 落實民眾參與..... | 7 |
| 簡訊..... | 8 |

濟部、交通部、農委會，以及相關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有效削減細懸浮微粒污染。具體措施包括電廠與工廠鍋爐改用較清潔燃料、卡車加裝濾煙器、避免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等等。

五、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推動水污費徵收。輔導畜牧業糞尿進行資源化再利用，達到雙贏結果。加速德祥台北貨輪污染的善後復原，並對船公司求償。

六、加速污染場址的土壤與地下水整治。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的管理，確實掌握流向。加強環境清潔，避免孳生病媒蚊，以減少登革熱等傳染病的發生。

七、儘速建立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制作業，落實巴黎協定的規定。提高產品碳足跡標籤與環保標章的能見度，推動綠色採購與消費。

八、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要求投資開發案在評估設廠之初，就必須考量環評因素，並進行事前的溝通，而不是事後評估。要求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善盡應盡之義務，以提高環評之效率。

九、加強環境教育，善用社會力進行環境保護，建立更多公眾參與的管道與機制。加強國際合作，環保輸出，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十、儘速完成環境資源部立法，俾利環境保護、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育等工作發揮相乘的綜效。

民眾關切議題之因應

此外，李署長並針對民眾當前關切的環境議題，提出重要指示：

一、降低PM_{2.5}污染 讓民眾自由呼吸

對於民眾關注的PM_{2.5}污染議題，李署長表示讓民眾有乾淨的空氣可以自由呼吸，是最急迫最重要之事。鑑於中部地區PM_{2.5}污染嚴重，考量臺中地區發電量高，燃煤確實會造成空氣污染，環保署將與經濟部保持連繫，降低燃煤發電量，逐步增加天然氣發電量。預估日後約每2年汰換1座發電機組，並以臺中區優先汰換，以減少硫及煙塵污染。李署長同時呼籲學者專家，協助開發低硫且高能量的燃煤，使臺PM_{2.5}濃度能從每立方公尺22微克降至15微克。

二、建立民間團體、司法單位及政府部門 環保鐵三角

臺灣有許多環保團體為環境努力及奉獻，是守護臺灣環境的生力軍。未來環保署將加強政府、環保團體與司法單位之合作，建立環保鐵三角。只要環保團體一有通報，就會加強查緝。

三、與其他國家合作 共同守護地球環境

李署長指出，從電子廢棄物走私及大氣污染物跨境長程傳輸，均可充分看出環境保護不分國界。環保署期望未來能與其他國家合作，創造更多的機會，共同守護地球環境。



▶ 李署長於記者會中說明環保署施政願景與方針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委員會 在英國召開

我國環保署及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於105年5月30日及31日於英國布里斯托召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委員會議。會議邀請來自10國共16名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等環境教育專家學者，討論該夥伴計畫執行架構及交流合作模式，期望提供環境教育交流網絡，促進全球環境教育發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英國地區夥伴計畫，同時於英國當地時間5月31日正式啟動。我國駐英國台北辦事處程祥雲公使及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劉宗勇處長並於儀式中致詞。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委員會議」於105年5月30日及31日於英國布里斯托召開。會議共16名官員及專家學者參與，分別來自我國、英國、荷蘭、肯亞、波茲瓦那、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及美國等10個國家。與會專家包括1位聯合國環境署官員、9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及6位政府代表。會議就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架構及交流合作模式進行討論，期望提供環境教育交流網絡，以促進全球環境教育的發展。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英國地區夥伴計畫，亦於5月31日於布里斯托正式啟動。啟動儀式中，程公使於致詞時特別表示，這次歐洲啟動儀式在英國別具意義，英國向來注重環保，有很多知名環保人士，包括

查爾斯王子(Prince Charles)、現任首相柯麥隆(David Cameron)，甚至發表物種原始論的達爾文(Charles Darwin)，皆是很有環保意識的名人。

綜計處劉宗勇處長指出，此次於布里斯托召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委員會議，以及英國地區夥伴計畫正式啟動，不僅顯示我國、美國及其他夥伴國家間的密切環保合作，並期望藉此持續將環境教育的理念推展至國際上其他國家，分享我國執行環境教育的成果。美國環保署教育專家Ginger Potter，盛讚我國在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的成果。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執行長Judy Braus亦於會中以生動的方式說明環境教育不分國界，並期望藉由英國地區的啟動儀式喚醒並結合全球環境教育的能量，使各國重視環境教育，提升地球公民的環境素養。



▶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劉宗勇處長（前左三）及「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執行委員會」與會代表。

響應世界環境日 環保署呼籲保護環境生態與野生動植物

每年6月5日的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是全球範圍最大的環保行動日，身為地球村的一員，環保署與桃園市政府6月5日在石門水庫共同辦理「2016世界環境日主題活動」，並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協力舉辦，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桃園市鄭文燦市長、農委會林務局李桃生局長及水利署王瑞德署長等人一同宣誓，並呼籲民眾重視環境生態問題，倡導「保護環境生態與野生動植物」的觀念及行為。

環保署表示，今年聯合國世界環境日的主題是「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The Fight Against The Illegal Trade In Wildlife)」，在臺灣非法買賣野生動植物發生之比例相對較低，但生態食物鏈正因人類需求而改變甚至破壞，環境生態已成為我們關心議題。環保署將此次活動主題訂為「保護環境生態與野生動植物」，並邀請桃園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合辦，期望結合中央、地方以及跨部會合作，能有效強化活動宣導效益，將臺灣打造成一個安居樂業的低碳永續家園。

世界環境日，亦為我國環境教育法施行週年的日子。由於環境教育法的推行，目前全臺共有134處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民眾多元化進行環境教育。此次活動於獲得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石門水庫辦理，環保署與桃園市政府也宣布「桃園環境教育體驗季-Fun夏」活動正式起跑，串連桃園市內10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多項體驗及優惠活動，鼓勵大家走出戶外、走入環境，透過各項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及課程，快樂學習環境知識及技能。



▶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中)與水利署王瑞德署長(右2)一同參觀環境教育互動區攤位



▶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與民眾一同體驗環境教育互動區活動

空氣

環保署將以2年40億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空氣品質

針對民眾關切細懸浮微粒 (PM_{2.5}) 污染改善，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表示所有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應以民眾的健康為出發點思考，環保署將更積極對應。未來2年內各縣市轄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日數 (當日PM_{2.5}濃度大於54微克/m³) 須減少20%，4年內減少50%。環保署並將以2年新臺幣40億元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空氣品質。

針對民眾關切細懸浮微粒 (PM_{2.5}) 污染改善，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表示所有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應以民眾的健康為出發點思考，環保署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對應。前已通過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將自6年縮短為4年，並設定空氣品質改善目標，投入經費，強化中央及地方合作，共同改善空氣污染。

為落實政策，李署長指示兩大改善空氣品質目標：

1.減少空氣品質紅色警戒發生率：
設定未來2年內各縣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日

數 (當日PM_{2.5}濃度大於54微克/m³) 須減少20%，4年內減少50%，以降低民眾暴露於細懸浮微粒危害等級之機會。環保署將以此目標是否達成，作為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之考核及經費補助衡量參考。

2.增加挹注經費，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合作
鼓勵縣市政府投入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出因地制宜之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需求計畫。計畫經評比審查確實可行者，環保署將補助該計畫經費2/3，補助金額依計畫所需調整。環保署將於2年內提供新臺幣40億元，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空氣品質。

水質

修正發布「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環保署為維護海洋環境，落實污染者付費，參考國際作法，於105年5月19日發布修正「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明定執行海洋棄置者之付費義務。

為維護我國港口航行的安全，港區及航道浚深後之疏浚泥沙進行海洋棄置之作業仍有實務上需求，且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環保署表示，將以開徵海洋棄置費之方式規範以海洋為最終處置場所之付費義務，其以透過經濟，透過經濟誘因引導業者尋求其他對環境衝擊較低之方式。

為使徵收作業具體可行與簡政便民的原則下，環保署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修正發布「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

修正重點包括定義徵收費率及海洋棄置物體積之專用名詞 (修正條文第2條)、費額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第4條)、各類海洋棄置物費率 (修正條文第6條)、費額繳納及主管機關查核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7條)，並明定開徵日期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正條文第8條)。

此外，徵收之海洋棄置費，將全數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管理運用，專供海洋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監測、海洋污染處理及其他海洋環境保護及其研究訓練之有關事項使用。

水質

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限值

環保署於105年5月12日公告修正「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因應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科處刑罰之條件，使非法注入者符合刑罰適用對象，並增加有害健康物質之管制項目，預防非法者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 (污) 水注入地下水超過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時。

環保署表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本法）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本法第32條第1項已明定「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同法第36條規定，任何事業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標準最大限值者，科處三年以下徒刑。為使非法注入者符合刑罰適用對象，現行公告名稱修正為公告「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21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管制項目及其管制限值，以強化本法第32條所定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

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之規定。增列之項目如下表：

二、基於風險管理精神，增列國際癌症研究中心致癌性第一類物質、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或勞動部優先管理的化學品屬致癌性第一級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一級物質或生殖毒性第一級物質不得於廢水中檢出，以避免該類物質混入污水。

環保署強調，經由本次修正，可有效嚴懲及遏阻不法，避免不肖業者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若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水質不法情事，即可移送法辦，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增列21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管制項目及其管制限值

| 項目 | 最大限值 | 項目 | 最大限值 |
|------------|----------|-----------------------|--------|
| 錳 | 0.07 | 乙苯 | <0.001 |
| 鉬 | 0.07 | 甲醛 | <0.4 |
| 四氯乙烯 | 0.005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 <0.005 |
| 二氯甲烷 | 0.02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 <0.005 |
| 順-1,2-二氯乙烯 | 0.07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 <0.005 |
| 戴奧辛 | 3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 <0.005 |
| 鉍 | <0.005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 <0.005 |
| 鈷 | <0.01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 <0.005 |
| 鎘 | <0.02 | 硝基苯 | <0.005 |
| 1,1-二氯乙烷 | <0.00155 | 總毒性有機物 | <0.006 |
| 三氯甲烷 | <0.001 | | |

環境督察

科學園區科技大廠落實環評結論年回收水量超過4億噸

環保署監督科技大廠是否落實環評承諾，查核企業開發單位用水回收，自104年4月實施至今，已有顯著成效。環保署指出，科技大廠回收用水量每年高達4億2,978萬0,187噸，足可供應全臺灣人口2個月的用水量。未來仍將不斷精進查核方式，要求業者須依環評審查結論一一落實。如發現不符合者，即依法裁處。

環保署為監督科技大廠是否落實環評承諾，查核企業開發單位用水回收。查核除有相關專家學者參與，於現場設施操作查核，並以導電度驗證造水率。查核針對3個科學工業園區65家用水量每日大於1000噸之廠商，進行水資源回收比率及再利用狀況執行成效查核，於2個月每家廠商進行2階段之查核。

環保署指出，3個科學工業園區共65家廠商之查核結果，皆符合各案環評承諾規定。環評承諾最低標準為回收水量3億9,595萬4,285噸/年，實際達到回收水量4

億2,978萬0,187噸/年，效果超出預期。

以貢獻度分析，其節省的水資源，約當171,912座國際標準游泳池水量，可灌溉4萬2,978公頃稻田，或供全臺灣人口73天的用水量。

環保署表示，鑑於近年全球旱災頻傳，臺灣水資源面臨先天自然環境水資源匱乏、用水回收再利用法源不足及用水回收率查核方式不明等三大問題，而陷入缺水危機困境。為突破此一困境，環保署尋覓適合之執法工具，期望藉由環評審查，考量個案特性不同，要

求企業一定比率之用水回收標準，以推動污水源頭減量兼收節水效益。環保署並成立專案，於104年度執行全國科學工業園區「環評開發案廢水及用水回收率查核專案計畫」，藉由革新執法作為，改善臺灣水資源管理。

為查核開發單位針對廢水及用水回收率環評承諾的執行情形，以有效掌握其水資源回收比率及再利用狀況及成效，環保署自行研發有效查核方式，規劃嚴謹之查核前置作業，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講解水回收

再利用相關課程，進行專業訓練及執法人員勤前教育，並撰寫查核參考手冊，及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備手冊內容，自行研究訂定合宜之查核點、引用參數、計算公式及查核方式，做為執行查核之依據。

環保署表示，透過監督與查核，冀將珍貴水資源留於水庫供民生及農業等其他用水使用，使水資源更有效益的分配運用。

環評

修正兩項環評相關作業要點 落實民眾參與

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環保署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行公聽會與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之會議執行程序，更加明確化並與相關法令規定更具一致性，藉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環保署於105年5月12日修正發布兩項環評相關作業要點，一為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以確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條規定，及因應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6條規定。二為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以確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或第8條第2項規定，及因應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

以上兩項作業要點之修訂重點，皆針對會議之通知對象、適當地點及會議舉行方式等進行補充說明。

環保署就本次兩項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明確指出通知對象及適當地點，規範公聽會（公開說明會）中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之對象，並補充說明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所包含之會議舉行地點。

二、確保民眾參與程序，為使未能進入公聽會（公開說明會）之與會者，亦能有發表意見之權利，得於會議現場提供書面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

三、明確訂定公聽會（公開說明會）之主席角色。

四、增列結論於公聽會（公開說明會）會議議程，並將參加公聽會（公開說明會）人員文字統一修正為與會者。

五、規範會議異議及會議紀錄之處理方式，就公聽會（公開說明會）與會者陳述發言內容，及對會議紀錄有意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應具體回應說明，並刪除原有限制人民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表示或回應意見之規定，避免限制人民發表意見之權利。

毒化物

環保署完成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

環保署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執行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近3年年平均製造或輸入超過100公斤既有化學物質之業者，均須依期限提報。共提報登錄約25,000餘種化學物質。

環保署表示，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作業，在健全化學物質資訊上深具意義。此次相關成果將作為106年底前指定公告第一批應標準登錄既有化學物質名單之評估參據，以及後續進一步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基礎。

環保署自103年12月11日啟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由環保署與勞動部共同建立統一登錄窗口，並於104年9月8日由勞動部公告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10萬1,089種。環保署依法要求國內製造或輸入年數量超過100公斤既有化學物質業者，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須進行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環保署受

理1萬多個案件，審查15萬6千多筆資料，分析結果統計有2萬5千多種化學物質。其中以廠場使用最多，占37.27%，其次為配方使用，占32.48%。

環保署表示，預定於106年底前公告第一批指定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既有化學物質經環保署公告指定應進行標準登錄者，則應依規定的數量、級距、項目等登錄相關資料。登錄之資料包括危害分類與標示、物化特性、安全使用資訊等。如經評估符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的篩選原則，則將公告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簡訊

預告修正「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保署於民國82年訂定發布「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迄今，除民國88年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外，排放標準限值並未修正。鑑於近年來國外管制陶瓷業之廢氣處理技術相當成熟，且陶瓷業粒狀污染物中PM2.5占約七成以上，易隨呼吸進入體內造成影響，有必要檢討修正。環保署參採國外管制標準、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等，於民國105年5月24日預告「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以降低細懸浮微粒及氟化物排放。

環保署表示，本次標準修正重點包括：

- (1) 依據陶瓷製程特性，除原有噴霧乾燥機外，將烘乾設備與燒成窯納入管制範圍。
- (2) 訂定生產規模門檻，產品總設計或實際年產量小於100公噸者，不適用本標準，已排除小型個人工作室；
- (3) 加嚴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新設污染源由100 mg/Nm³加嚴為30 mg/Nm³，既存污染源則加嚴為50 mg/Nm³；
- (4) 研訂氟化物排放標準5 mg/Nm³。

跨部會發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為整合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相關規範，環保署於105年5月13日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共同發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全文共30條。未來各項環保專責人員訓練、資格、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將能趨於一致。

環保署表示，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等5項管理辦法，因各辦法訂定時空、背景不同，致訓練及證書核發、廢止等共通性事項部分規定不一致。

此次整合各管理辦法的相異處，並依實務管理需求增修部分規範，將法令用語明確化，訂定重點包括參訓資格、調整資格審核時機、增列廢止證書情節、再請領證書年限一致及增列到職訓練等規定，未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範目的將單純化、一致化。

發布「底泥評估結果審核及污染改善計畫核定要點」

環保署於5月19日訂定底泥評估結果審核及污染改善計畫核定要點。本次發布要點共有8條，係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中央主管機關就地面水體管理人提出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等事項評估結果進行審核。如評估結果審核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地面水體管理人再行提報污染改善計畫，污染改善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條文中就評估結果審核及污染改善計畫核定程序，作業期間及補正期間進行規定，並規範審核、核可後資料資訊公開，供民眾查詢。

預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授權，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逐批公告其室內場所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之公告場所。環保署依立法授權，首次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環保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預告適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徵詢各界意見。

本次公告草案規定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醫療機構所在場所、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政府機關辦公場所、鐵路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站、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展覽室及會議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場所及商場等 15 類型、約計 500 處場所。

► 表：增列21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管制項目及其管制限值

| 場所類別 | 管制規模 | CO | CO ₂ | 甲醛 | TVOC | 細菌 | 真菌 | PM ₁₀ | PM _{2.5} | 臭氧 |
|--------|-------------------|----|-----------------|----|------|----|----|------------------|-------------------|----|
| 大專院校 | 私立圖書館總館 | | ● | ● | | ● | | ● | | |
| 圖書館 | 縣市政府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博物美術館 | 大型博物美術館 | | ● | ● | | ● | | ● | | |
| 醫療機關 | 區域醫院(餐飲區) | | ● | ● | | ● | | ● | | |
| 社會福利機構 | 老人安養機構 | ● | ● | ● | | ● | | ● | | |
| 政府機關 | 中央政府機關 | | ● | ● | | | | ● | | |
| 交通運輸 | 鐵路運輸業 | ● | ● | ● | | | | ● | | |
| | 民用航空運輸業 | | ● | ● | | ● | | ● | | |
| | 大眾捷運車站 | ● | ● | ● | | | | | | |
| 金融機構 | 總行 | | ● | ● | | | | ● | | |
| 表演廳 | 大型歌劇院 | | ● | ● | | ● | | ● | | |
| 展覽室 | 世界貿易中心等級 大型展覽室 | | ● | ● | | | | ● | | |
| 電影院 | 電影院 | ● | ● | ● | | | | ● | | |
| 視聽歌唱業 | 視聽歌唱業 | ● | ● | ● | | | | ● | | |
| 商場 | 百貨公司(餐飲區) | ● | ● | ● | | | | ● | | |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5 年 6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